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雙邊勞工會議)

赴印尼出席第4屆臺印勞工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主任委員 王如玄

秘書 胡筱薇

局長 林三貴

組長 蔡孟良

科長 陳昌邦

派赴地區：印尼

出國期間：99年6月16日至99年6月18日

報告日期：99年12月

目 錄

摘要.....	2
壹、目的.....	4
貳、行程.....	5
參、第4屆臺印勞工會議雙方出席名單.....	6
肆、第4屆臺印勞工會議情形.....	9
附件、訪印照片.....	13

摘要

自 78 年本會開放外勞以來，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之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漁工、家庭與養護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在主張平等、互惠、尊嚴的立場下，並為加強各外勞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雙方定期輪流召開勞工會議，以共商雙邊勞務合作議題。爰 9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由本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及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等一行人，應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邀請赴印尼訪問，林局長三貴並率團出席第 4 屆臺印勞工會議，會議中達成多項共識。

本次會議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與印尼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Mr. Harmen Sembiring 共同主持，依會議討論議題獲致結論如下：

- 一、為擴大直接聘僱範圍，印方同意直接聘僱重新招募印勞之業別，由家庭類擴大至事業類；另同意研究考量我方為協助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新外勞，而規劃推動之「直接聘僱選工計畫」，後續我方將提供資料，俾便印方研究。
- 二、為保護及防制印勞遭受人口販運，雙方同意加強合作處理防制人口販運事宜。
- 三、臺印雙方同意印勞膳宿費由勞雇雙方自行合意約定，並經雙方政府認證，以保障印勞權益。
- 四、有關印籍看護工之職前訓練，印方同意於會後提供看護工專業技能及語言訓練等資料供我方參考，並與我方共同推動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政策。
- 五、為保護印勞工作權益，印方同意處理銀行降低印勞來臺工作貸款利率及手續費，且不予強制再度入臺工作無貸款需要之印勞辦理貸款，及免除所有印勞需繳交之保證金等相關事宜。
- 六、臺印雙方同意雙方主管勞工事務首長定期或不定期會晤交換意見，以強化雙方勞務合作關係。

七、印方同意簡化核發印勞逾期旅行文件手續，後續由我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予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再由該處派員協助發給印勞旅行文件。

除舉行雙邊會議外，本會主任委員另與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長 Muh. Jumhur Hidayat 會晤並就雙方勞工政策商談，且參訪印尼臺灣工商聯誼總會，就我國在印尼投資管理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壹、目的

為協調聯繫各項外勞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勞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依往例均由我國與外勞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臺印勞工會議舉行至 99 年已是第 4 屆，印尼定於 9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本會王主任委員如玄應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邀請赴印訪問，第 4 屆臺印勞工會議則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率團出席，與印尼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Mr.Harmen Sembiring 共同主持會議，共商當前所遭遇勞務合作議題，增進雙邊勞務關係，同時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另本會王主任委員與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長 Muh. Jumhur Hidayat 就雙方勞工政策商談；且參訪印尼臺灣工商聯誼總會，就我國在印尼投資管理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貳、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6月16日 (星期三)	13:20	自臺北出發
	15:30	抵達印尼
	18:30	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夏代表歡迎晚宴
6月17日 (星期四) 主委參訪 行程	09:00	與印尼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長晤談
	10:30	參訪印尼臺灣工商聯誼總會
	12:00	臺灣工商聯誼總會午宴
	18:30	印尼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長晚宴
6月17日 (星期四) 會議行程	09:00	與會人員報到
	09:30	第4屆臺印勞工會議開幕
	09:45	議題討論、會議結論
	17:15	會議紀錄簽署
	18:30	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長晚宴
6月18日 (星期五)	15:30	自印尼出發
	19:40	抵達臺北

參、第4屆臺印勞工會議雙方出席名單

印方代表

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局長	Muh. Jumhur Hidayat
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代理副局長	Ir. Lisna Y. Poeloengan, M.Si, MM
國際合作處 亞太及美國區域 外管及推廣組 主任	Drs. Anjar Prihantoro BW, MA
國際合作及推廣處推廣主任	Dr. Endang Sulistyaningsih
印尼法務及人權部文件事務主任	Sri Kuntjoro Endropranoto, SH
保護及法律組亞太及美國區域主任	Sadono, SH, MM
副處長處安置預備及出境組主任	Drs. Arifin Purba, M.Si
法律及社會處 處長	Ramiany Sinaga, SH
國際合作處 總務組 組長	Ir. Ricky Adriansjah VD MM
貿易部 服務法律處 處長	Irpan Ganda Putra, SH. MH
國際合作處亞太及美國區域 多邊合作組亞太及美國區域處 科長	Seriulina BR. Tarigan, SE
國際合作處亞太及美國區域 區域合作及國際機構合作組 科長	Dra. E. Tatik TH, MA
國際合作處中東、非洲及歐洲區域科長	Drs. Eka Hikmat Laksana, MM
國際合作處 亞太及美國區域 雙邊合作組 科長	Ir. Revina Purnama Panjaitan, MM
總務及財務 主任	Drs. Herry Hidayat H, MM
保護處 輸出及出納組 科長	Ir. Arini Rahyuwati, MM
雅加達安置保護處 組長	Delta SH. MM
提供及出國	Sudiro Teguh Wibowo, Atr
國際合作處 亞太及美國區域 多邊合作組 組長	Servulus Bobo Riti, S.Pd, M

國際合作及國際機構合作處 亞太及美國區域 多邊合作組 組長	Rusliniar M. N. Sidauruk, S.Si, MM
國際區域合作處 中東、非洲及歐洲區域 組長	Hari Respati S, ST, MM
國際合作處 亞太及美國區域 多邊合作組 職員	Masita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漢明 Mr. Harmen Sembiring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移民部主任	藍銳 Mr. Ramli Bin Hasbulloh Lias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資深助理 勞工事務	費琍 Mr. Ferry Samuel Jacob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勞工專員	蕭烈雄 Mr. Ervan Rianto

臺方代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林三貴 Mr. Lin, San-Quei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組長 Specialist Member	蔡孟良 Mr. Tasi, Meng-Liang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科長 Section Chief	陳昌邦 Mr. Chen, Chang-Pang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Executive Yuan	秘書 Secretary	胡筱薇 Ms. Hu, Hsiao-Wei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Indonesia	秘書 Secretary	張治平 Mr. Samee Chang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Indonesia	翻譯員 Interpreter	羅仙鳳 Ms. Dian Luo

肆、第 4 屆臺印勞工會議情形

一、會議日期：9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印尼巴里島

三、會議主持人：

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

印方：印尼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Mr. Harmen Sembiring

四、第 4 屆臺印勞工會議結論

(一)提案 1：直聘。(提案方：印方)

結論：有關必要性”重招募之直聘”將由家庭類擴大到事業類。

(二)提案 2：事業類勞工膳宿費，提請 討論。(提案方：印方)

結論：臺印雙方同意膳宿費由勞雇雙方自行合意約定，並經雙方政府認證，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提案 3：雇主應發給勞工薪資表，並由勞工自行保管護照、存摺、居留證及健保卡。(提案方：印方)

結論：

1. 印方請求臺方勞委會加強宣導雇主把薪資表給勞工 1 份。
2. 印方請求臺方勞委會加強宣導臺仲及雇主把勞工之私人文件及健保卡由勞工自行保管。

(四)提案 4：休假、特休及宗教信仰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印方)

結論：

1. 按照台方每個禮拜休 1 天 但實際勞工無法休假以加班費計算。敬請勞委會加強宣導勞工禮拜天必須休 1 天。
2. 印方請求台方宣導讓印勞做禮拜及尊重該勞工信仰。

(五)提案 5：保險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印方)

結論：

在臺工作期間勞工必須被保險，勞工如死亡雇主必須協助處理喪葬

事宜。印方希望該保險包括：

1. 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以及住院費用）。
2. 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六)提案 6：確保雇主應全額給付工資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印方）

結論：因為印尼勞工輸出以及保護局處理回到印尼的勞工問題時碰到困難，敬請臺方勞委會通知各縣市勞工局在執行訪查過程，確認勞工的薪資結算，因此當勞工回到印尼已經沒有相關問題。

(七)提案 7：雇主應指派勞工合法工作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印方）

結論：

1. 被派遣雙重工作的勞工無法有好的工作品質， 敬請臺方勞委會宣傳予雇主必須按工作契約派遣勞工工作。
2. 印方將警告以及處罰高逃跑率之印尼仲介，臺方勞委會也會警告以及處罰違反規定之台灣仲介。

(八)提案 8：雙方負責勞工部門首長或高階主管互訪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駐印尼代表）

結論：目前在臺方之印尼籍勞工人數已逾 14 萬人，居各國外勞在臺人數之冠，且於 2009 年間印尼平均每月 5,000 人次赴臺工作，雙方主管工事務首長或主管於印尼或臺灣輪流定期或不定期會晤交換意見之必要，以強化雙方勞務合作關係。

(九)協助提昇印尼勞工訓練學校之技職訓練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駐印尼代表）

結論：印勞雖於赴臺前接受印尼仲介訓練學校之職業訓練，惟受訓練時間短暫，師資水準不高，常見無法滿足我國雇主之情形。鑒此，本處建議臺方勞委會提案，由臺方勞委會職訓局派員

來印考察訓練學校後，研議雙方加強職業訓練之合作方案，協助印勞訓練學校語言及技職訓練。

(十)提案 10：有關印尼勞工境外移入傳染病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行政院衛生署)

結論：

1. 印方將加強看護工訓練所洗手設備。
2. 印方將加強宣導，勞工來臺後如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告知雇主或仲介協助就醫，並請配合醫療。

(十一)提案 11：處理已過期之印尼勞工旅行文件之問題。(提案方：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結論：臺方請印方簡化迅速發印尼勞工逾期旅行文件。請臺方移民署提供資料給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由代表處派員至移民署收容所協助發給印尼勞工旅行文件。

(十二)提案 12：建立防制印國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結論：

1. 建請雙邊同意建立防制人口販運合作機制，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CLA)、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NIA)、警察單位及與印方駐臺機構建立聯繫管道，以加強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及協助被害人安置保護與安全送返事宜。
2. 為了保護及防制人口販運 雙方同意加強合作處理防制人口販運。

(十三)提案 13：有關來臺工作印尼籍看護工專業技能及華語文訓練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勞委會)

結論：

1. 依臺方現行規定，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經其本國勞工部

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專長證明文件。

2. 印方同意會後儘速提供印尼籍看護工專業技能及語言訓練相關參考資料，並與臺方共同推動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政策。

(十四)提案 14：印方同意研究臺方規劃之直接聘僱各國選工網站系統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勞委會)

結論：

1. 印方因印尼 2004 年 39 條輸出及保護勞工之法令，印方只能參與重新招募直聘，無法參與初次招募直聘計畫。
2. 臺方將提供直接聘僱顧選工計畫供印方研究考量。

(十五)提案 15：建請印方協調銀行降低印尼勞工來臺工作貸款利率及手續費，並說明再度入臺工作無貸款需要之勞工，不予強制規定貸款之辦理情形及保證金收取之用途，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勞委會)

結論：印方將處理銀行降低印尼勞工來臺工作貸款利率及手續費，不予強制再度入臺工作無貸款需要之勞工辦理貸款，及免除所有勞工繳交保證金。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7 時 0 分)

附件 訪印照片



王主委與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長晤談



王主委與印尼國家勞工安置及保護局長互贈禮品



第4屆臺印勞工會議開會情形



第4屆臺印勞工會議臺印雙方合影